

另一類科登記說明

本校培育師資類科：

1.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)
2.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(需求次專長)
3.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

資格	說明
加另一類科資格	已具備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(中等特教身障、中等特教資優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(班))，修畢中等學校 <u>教育專業課程</u> 及 <u>任教科目專門課程</u> (見「各專門科目」學分一覽表)，依現行法令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，即可申請加另一類科。
身份舉例	舉例說明
1. 已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者	於本校進修學位時並考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(資賦優異組)修習資格後，依規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科目專門課程(見「各專門科目」學分一覽表)或修畢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(資賦優異組)教育專業課程後，依現行法令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，即可申請加另一類科。
2.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同學	欲取得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需考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，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科目專門課程(見「各專門科目」學分一覽表)， <u>通過教師資格考並完成教育實習，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後</u> ，依現行法令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，即可申請加另一類科。
3. 本校國文學系大學部同學	欲取得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(資賦優異組)學程，需考取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(資賦優異組)修習資格後，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畢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(資賦優異組)教育專業課程， <u>通過教師資格考並完成教育實習，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後</u> ，依現行法令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，即可申請加另一類科。
4. 已於大學階段取教修並得國小學程資格並修畢者	於本校進修學位時並考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(資賦優異組)修習資格後，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科目專門課程(見「各專門科目」學分一覽表)或修畢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(資賦優異組)教育專業課程後， <u>通過教師資格考並完成教育實習，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後</u> ，依現行法令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，即可申請加另一類科。

備註：依現行法令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，即可申請加另一類科，但因法令變更將依申請日(申請日係為送交申請加另一類科相關表件時，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收件之日)相關規定辦理。